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栾川县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的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经实地调查确认，拟征收我县范围内 6.9239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栾川县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四十七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栾川县栾川乡养子口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及面积

拟转用并征收栾川乡养子口村集体耕地 0.6496 公顷、园地 0.5558 公顷、林地 1.21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33 公顷，拟征收养子口村集体建设用地 4.3967 公顷，合计 6.9239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及方式

拟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 467.3633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546.0880 万元，已预存入指定账户。土地征收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将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三）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栾川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确保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其他事宜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地址：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四楼 电话：66873990）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意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可向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君山东路，电话 66873990）提起听证申请。如到期未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

2024 年 3 月 18 日

